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同年十二月四日施行後，曾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本次為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最低工資法」，及明確規範創業貸款之適用對象事業型態、貸款利率及利息補貼事宜，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貸款適用對象之事業型態。(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明確規範貸款利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明確規範事業型態受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並新增補貼期間之規範及作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四、配合最低工資法修正基本工資為最低工資。(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符合下列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貸，得向金融機構辦理創業貸款： 一、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並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 二、<u>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u> 三、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四、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 五、所營事業員工數未滿五人。 六、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u>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事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u> <u>二、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依法完成立案登記。</u>	第十條 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符合下列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貸，得向金融機構辦理創業貸款： 一、登記為所營事業之負責人，並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 二、未同時經營其他事業。 三、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四、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 五、所營事業員工數未滿五人。 六、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前項失業者與二十九歲以下之青年共同創業，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時，應檢具共同實際經營該事業之創業計畫書。 前項共同創業者不得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一、明定申請人不可同時為其他事業之負責人，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為明確貸款適用對象之事業型態，爰新增第二項規定，規範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事業之型態；第一項第二款未擔任其他事業負責人之「其他事業」包含所有事業，非僅限第二項之事業型態。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u>三、商業登記法第五條</u> <u>所定得免申請登記</u> <u>之小規模商業，並</u> <u>依法完成稅籍登</u> <u>記。</u> <u>第一項</u>失業者與二十九歲以下之青年共同創業，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時，應檢具共同實際經營該事業之創業計畫書。 前項共同創業者不得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二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第十一條 創業貸款之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u>年息</u>百分之零點五七五計息。	第十一條 創業貸款之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u>機動</u>計息。	參酌「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u>貸款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所營事業屬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為新臺幣二百萬元。</u> <u>二、所營事業屬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為新臺幣五十萬元。</u> 貸款人貸款期間前二年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貼。 貸款人符合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貸款期間前三年之利息，由中	第十二條 第十條所定創業貸款，其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所營事業為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者，利息補貼之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貸款人貸款期間前二年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貼。 貸款人符合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貸款期間前三年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貼；	一、配合第十條第二項新增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並依所營事業型態分列為二款，以資明確。 二、配合第十條項次調整，酌修第三項文字。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貼；第四年起負擔年息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利息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補貼，但年息為百分之一點五以下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七年。	第四年起負擔年息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利息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補貼，但年息為百分之一點五以下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七年。	
第十三條 貸款人<u>所營事業</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u>；已撥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u>代為通知貸款人繳回溢領之補貼利息</u>，並返還中央主管機關： 一、<u>停業或歇業</u>。 二、<u>變更負責人</u>。 貸款人所營事業於利息補貼期間停業，已依規定繳付貸款本息，其後辦理復業登記者，得由承貸金融機構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復業日起繼續補貼利息至原定補貼期間屆滿。 <u>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者，自積欠月份之首日起，停止利息補貼</u>；已撥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u>代為通知貸款人繳回溢領之補貼利息</u>，並返還中央主管機關。 <u>前項情形</u>，於貸款人清償積欠貸款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u>中央</u>	第十三條 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u>或不予補貼利息</u>；已撥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通知貸款人繳回，並返還中央主管機關： 一、<u>所營事業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u>。 二、<u>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u>。 貸款人所營事業於利息補貼期間停業，已依規定繳付貸款本息，其後辦理復業登記者，得由承貸金融機構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復業日起繼續補貼利息至<u>核定補貼期間</u>屆滿。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貸款人清償積欠貸款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得繼續補貼<u>利息</u>。	一、參照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體例修正本條文字。 二、第一項係規範貸款人所營事業停業、歇業、變更負責人之後續處理作法，爰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酌修文字。 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三項，並規範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之後續處理作法。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新增補貼期間之規範。 六、為規範貸款人積欠本息未達六個月之處理作法，爰新增第五項規定。

<u>主管機關得繼續補貼，補貼期間不得超過原定補貼期間。</u> <u>貸款人積欠本息未達六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予以利息補貼。</u>		
第二十八條 前條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u>最低工資</u>核給，且不得超過每月<u>最低工資</u>，最長六個月。	第二十八條 前條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得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六個月。	配合「最低工資法」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且勞動部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告訂定最低工資，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爰修正「基本工資」文字為「最低工資」。
第三十三條 用人單位請領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期間，應以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最低工資</u>進用。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u>最低工資</u>核給，且不得超過每月<u>最低工資</u>。 前項津貼補助期間最長三個月，高齡者經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得延長至六個月。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轉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單位，其期間應合併計算，二年內合併之期間最長六個月。	第三十三條 用人單位請領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期間，應以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進用。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得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前項津貼補助期間最長三個月，高齡者經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得延長至六個月。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轉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單位，其期間應合併計算，二年內合併之期間最長六個月。	一、配合「最低工資法」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且勞動部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已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公告訂定最低工資，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爰配合該法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基本工資」文字為「最低工資」。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